

義守大學醫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 年 3 月 25 日醫學系籌備會議通過(全文)，108 年 9 月 14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本系為追求學術發展，依據義守大學醫學系組織章程第八條，設學術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學術研究發展事項。
 - (二)協助並推動本系之學術活動及產學合作。
 - (三)建立並維持國內外學術合作與交流事宜之策劃。
 - (四)收集本系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術成果資料。
 - (五)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。
 - (六)研擬與審議其他與學術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六至八人組成，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指定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對於各委員所提之議案，作全面性討論後，再將審議結果提報系務會議，決議後再送上級單位審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及學生列席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送交醫學院核備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